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3月1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602-05室設立香港辦事處，並於2012年4月18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吳小安先生及王運先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以上述地址接收傳票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營運。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內容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更

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股本變更如下：

- (i) 2011年3月10日，本公司向初始認購人發行及配發一股繳足股份，該股份其後於當日轉讓予華晨投資；
- (ii) 2011年3月10日，本公司向華晨投資發行及配發999股繳足股份；
- (iii) 2011年8月29日，本公司向新華投資配發及發行1,000股入賬列為繳足面值的股份(佔本公司當時股權的50%)，以悉數清償根據貸款協議新華投資借予本公司的433百萬港元貸款；
- (iv) 2011年10月25日，本公司將股份溢價賬其中7,999,980港元(即繳足有關股份所需的金額)的金額撥充資本，分別向華晨投資及新華投資發行及配發399,999,000股入賬列為繳足面值的股份；
- (v) 2011年10月31日，本公司以49,975,714.94港元的代價向東風汽車工程發行及配發46,200,000股繳足股份(佔本公司於[●]投資及領進認購股份後已發行股本約4.914%)；及
- (vi) 2011年10月31日，本公司以101,681,967.73港元的代價向領進發行及配發93,999,79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投資及領進認購股份後的已發行股本約9.998%)。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歷史及重組 — 重組」一節。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更

附屬公司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更：

南邦

華晨中國與本公司於2011年7月1日訂立股份轉讓表格，本公司以1美元的代價收購南邦全部股權。

綿陽新晨

南邦與新華內燃機於2011年7月1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南邦同意以人民幣354,654,500元的代價收購綿陽新晨50%股權。

新華投資(貸方)與本公司(借方)於2011年8月24日訂立433,000,000港元的貸款協議，僅為資助本公司及南邦收購新華內燃機所持綿陽新晨50%股權。本公司須根據貸款協議應新華投資的要求向其發行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0%。

2011年8月29日，綿陽新晨50%股權轉讓予南邦，因此綿陽新晨成為南邦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述者外，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更。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

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述如下：

名稱：	南邦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1997年9月30日
法定股本：	5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	50,000美元
本公司所持權益：	100%
業務範圍：	投資控股
名稱：	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
成立地點：	中國
成立日期：	1998年3月23日
投資總額：	29,9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24,120,000美元
本公司所持權益：	100%
業務範圍：	設計、製造及銷售汽車發動機及提供售後服務

7.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購回的資料。

(i) 香港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允許以[●]為第一[●]地的公司在[●]購回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主要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擬購回股份(須繳足股本)均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必須以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交收方式在[●]購回本身證券。

(c)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於[●]購回總數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建議購回的股份須繳足股款。未經[●]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購回股份起計30日內發行或公佈建議發行股份，惟因行使在購回有關股份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要求本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除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不得在[●]購回股份。本公司須安排獲本公司委任購回股份的經紀於[●]要求時向[●]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倘購買價高於股份在[●][●]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本公司亦不得在[●]購買本身股份。

本文件所披露控股股東本身不得且須勸阻他人於[●]起計六個月內出售彼等之股份。自[●]起計六個月內，不得增發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亦不得訂立任何增發協議，惟倘有關發行屬[●]規定的例外情況則除外。

(d) 所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進行)將自動註銷，而該等股份的相關憑據須註銷及銷毀。

(e) 暫停購回

根據[●]，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公佈有關資料止任何時間不得購回股份。特別是除特殊情況外，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至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a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該日期須最先知會[●])；及(bb)本公司根據[●]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本公司不得於[●]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本公司違反[●]，則[●]可禁止本公司在[●]購回股份。

(f) 申報規定

倘本公司董事根據[●]通過購回授權行使權利，在[●]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證券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按規定形式向[●]滙報。此外，本公司須於年報披露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每月購回證券數目與已付總價格。

(g) 關連方

本公司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向「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購回股份，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證券。

(ii)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可讓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在董事認為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其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資本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

(iii)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253,599,794]股股份，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於上述決議案通過後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期間，本公司將購回不超過[125,359,979]股股份。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在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董事已向[●]承諾，在有關規則及法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幅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進行[●]。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日常業務以外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

- (i) 2011年7月1日，根據華晨中國與本公司簽署的股份過戶表格，華晨中國向本公司轉讓南邦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 2011年7月1日，新華內燃機（轉讓人）與南邦（承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南邦同意透過在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掛牌拍賣的方式以代價人民幣354,654,500元自新華內燃機收購綿陽新晨的50%股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2011年8月24日，新華投資(貸方)與本公司(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新華投資同意借予本公司433,000,000港元，純粹為資助本公司及南邦支付南邦自新華內燃機收購綿陽新晨50%股權的代價。根據該貸款協議，本公司須應新華投資要求向其發行50%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iv) 2011年10月18日，華晨投資(貸方)與本公司(借方)訂立貸款協議，華晨投資同意借予本公司20,000,000港元，純粹為下文(vi)所述領進購買領進認購股份而轉借予領進；
- (v) 2011年10月18日，新華投資(貸方)與本公司(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新華投資同意借予本公司20,000,000港元，純粹為下文(vi)所述領進購買領進認購股份而轉借予領進；
- (vi) 2011年10月18日，本公司(貸方)與領進(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本公司同意借予領進40,000,000港元，純粹讓領進可購買領進認購股份；
- (vii) 2011年10月31日，東風汽車工程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東風汽車工程同意以代價49,975,714.94港元收購46,200,000股股份，即領進認購股份後且[●]完成前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914%；
- (viii) 2012年10月16日，華晨投資(貸方)與本公司(借方)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上文(iv)項所載貸款協議的到期日由2012年10月17日延至2013年10月17日；
- (ix) 2012年10月16日，新華投資(貸方)與本公司(借方)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上文(v)項所載貸款協議的到期日由2012年10月17日延至2013年10月17日；
- (x) 2012年10月16日，本公司(貸方)與領進(借方)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上文(vi)項所載貸款協議的到期日由2012年10月17日延至2013年10月17日；
- (xi) 2012年12月10日，新華內燃機與綿陽新晨訂立商標許可證協議，新華內燃機向綿陽新晨授出非獨家許可證，准許我們的發動機免費使用新華內燃機以新華內燃機名義於中國註冊的其中一個商標；
- (xii) 2012年12月16日，東風汽車工程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東風汽車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程可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購回其所持全部股份的日期延遲至2013年12月31日之後；

(xiii) 控股股東於2013年[●]就(其中包括)本附錄「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分節所述稅務及財產事宜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提供的彌償契約；

(xiv) 控股股東及華晨於2013年[●]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及華晨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分節所述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契據；

(xv) 華晨與華晨中國於2013年[●]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及華晨的關係 — 瀋陽新光華晨 — 華晨及華晨中國的承諾」分節所述向本公司提供的第一份華晨及華晨中國承諾；




(xvi) 華晨與華晨中國於2013年[●]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及華晨的關係 — 航天三菱 — 華晨及華晨中國的承諾」分節所述向本公司提供的第二份華晨及華晨中國承諾；及

(xvii) [●]。



2.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期間	註冊擁有人
	7	1913710	2003年6月14日至2013年6月13日	綿陽新晨
	7	1913707	2003年3月7日至2013年3月6日	綿陽新晨
	12	5494007	2009年10月7日至2019年10月6日	綿陽新晨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7	綿陽新晨	11861521	2012年12月7日
	12	綿陽新晨	11861546	2012年12月7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商標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續期日期
	7及12	302113325	本公司	2011年12月14日	2021年12月13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7及12	本公司	302425824	2012年11月5日

3.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中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i) www.xinchenpower.com	本公司	2017年3月28日
(ii) www.xce.com.cn	綿陽新晨	2019年12月3日

4. 專利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相當重要的專利權：

	專利權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專利權持有人
(i)	汽油機氣門導管	發明	ZL03135301.0	2003年6月27日	綿陽新晨
(ii)	汽缸體壓縮高度檢測裝置	發明	ZL200510020819.5	2005年4月29日	綿陽新晨
(iii)	重型工件精確加工定位裝置	發明	ZL200810147683.8	2008年11月26日	綿陽新晨
(iv)	車用發動機降噪排氣隔熱罩	實用新型專利	ZL200520034056.5	2005年4月29日	綿陽新晨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權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專利權持有人
(v)	低油耗汽油機	實用新型專利	ZL200620034103.0	2006年5月1日	綿陽新晨
(vi)	汽油機	實用新型專利	ZL200620034104.5	2006年5月1日	綿陽新晨
(vii)	環保型汽油機	實用新型專利	ZL200620034105.X	2006年5月1日	綿陽新晨
(viii)	內燃機廢氣 再循環閥	實用新型專利	ZL200720081395.8	2007年10月1日	綿陽新晨
(ix)	發動機汽缸蓋	實用新型專利	ZL200720081396.2	2007年10月1日	綿陽新晨
(x)	高速車用柴油機	實用新型專利	ZL200820222942.4	2008年11月26日	綿陽新晨
(xi)	帶可變氣門正時 機構的汽油機	實用新型專利	ZL200820222943.9	2008年11月26日	綿陽新晨
(xii)	發動機可變凸輪 軸相位調節器	實用新型專利	ZL200820222944.3	2008年11月26日	綿陽新晨
(xiii)	發動機用凸輪軸	實用新型專利	ZL200820222945.8	2008年11月26日	綿陽新晨
(xiv)	發動機用汽缸體	實用新型專利	ZL200820222946.2	2008年11月26日	綿陽新晨
(xv)	發動機機油泵	實用新型專利	ZL200830266119.9	2008年11月26日	綿陽新晨
(xvi)	高速車用柴油機 的活塞	實用新型專利	ZL200920353048.5	2009年12月30日	綿陽新晨
(xvii)	發動機定向挺柱	實用新型專利	ZL200920353049.X	2009年12月30日	綿陽新晨
(xviii)	發動機活塞的 冷卻噴嘴	實用新型專利	ZL200920353051.7	2009年12月30日	綿陽新晨
(xix)	發動機 用排氣歧管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020120846.6	2010年2月26日	綿陽新晨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權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專利權持有人
(xx)	發動機 用進氣歧管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020701379.6	2010年12月31日	綿陽新晨
(xxi)	發動機進氣歧管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020701380.9	2010年12月31日	綿陽新晨
(xxii)	發動機用雙楔形 燃燒室活塞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020701389.x	2010年12月31日	綿陽新晨
(xxiii)	具有雙平衡軸的 發動機活塞冷卻 噴嘴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020701381.3	2010年12月31日	綿陽新晨
(xxiv)	發動機 活塞冷卻器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020701382.8	2010年12月31日	綿陽新晨
(xxv)	發動機汽缸體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020701387.0	2010年12月31日	綿陽新晨
(xxvi)	發動機機油泵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020701386.6	2010年12月31日	綿陽新晨
(xxvii)	發動機 機油中冷器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020701385.1	2010年12月31日	綿陽新晨
(xxviii)	汽油機	發明	201010620096.3	2010年12月31日	綿陽新晨
(xxix)	汽油機	發明	201010620077.0	2010年12月31日	綿陽新晨
(xxx)	單凸輪軸汽油機	實用新型專利	201120576999.6	2011年12月31日	綿陽新晨
(xxx1)	發動機活塞	實用新型專利	201120579190.9	2011年12月31日	綿陽新晨
(xxxii)	汽油機	實用新型專利	201220000877.7	2012年1月2日	綿陽新晨
(xxxiii)	汽油機	實用新型專利	201220000878.1	2012年1月2日	綿陽新晨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相當重要的專利權：

	專利權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i)	鑄造金屬 模點冷裝置	發明	200910265043.1	2009年12月30日	綿陽新晨
(ii)	卡簧裝配工具	發明	200910265044.6	2009年12月30日	綿陽新晨
(iii)	內燃機旋轉氣門 進排氣口機構	發明	200910265079.X	2009年12月31日	綿陽新晨
(iv)	發動機周轉架	發明	201110462795.4	2011年12月31日	綿陽新晨
(v)	雙離合變速器	發明	201110462844.4	2011年12月31日	綿陽新晨
(vi)	雙離合變速器	發明	201110462845.9	2011年12月31日	綿陽新晨
(vii)	發動機 用凸輪型線	發明	201110462846.3	2011年12月31日	綿陽新晨
(viii)	氣門 油封拆卸工具	發明	201110462847.8	2011年12月31日	綿陽新晨
(ix)	雙離合變速器	發明	201110462878.3	2011年12月31日	綿陽新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版權、專利權或其他知識產權與我們的業務存在重大關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物業

自有物業

於2012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自有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地址及 位置概況	業主	用途	用途 限制	概約面積	2012年 9月30日 的眼面值	重大 產權負擔、 置留權、 質押及 抵押	重大 環境 問題	重大 訴訟、 違約、 缺陷	未來建設、 翻新、 裝修或 開發計劃 以及估計 相關成本	其他備註
1.	中國 四川省 綿陽市 劍門路 西段228號	綿陽新晨	廠房、 辦公室、 貨倉及 員工宿舍	無	該物業位於 6幅總地盤 面積約為 59,043.94 平方米的 土地上，總建 築面積約為 32,184.86 平方米	人民幣 18,999,000元	就貸款約 人民幣50 百萬元 抵押予 上海浦東 發展銀行	無	無	無	無
2.	綿陽 高新技術 開發區	綿陽新晨	廠房及 辦公室	無	該物業位於 兩幅總地盤面積 約為202,588.14 平方米的 土地上， 建築面積約為 119,000 平方米	人民幣 185,242,000元	就貸款約 人民幣50 百萬元 抵押予 上海浦東 發展銀行	無	無	有關土地 收購及新建 生產設施的 估計資本 開支總額約 為人民幣 245百萬元。	預計新建 生產設施 不遲於2013年 9月30日 竣工並全面 投入商業 運營
3.	綿陽市 涪城區 林園中路 78號	綿陽新晨	住宅	無	地盤面積 171.19平方米 建築面積 239.66平方米	人民幣 317,000元	無	無	無	無	無
4.	廣州市 白雲區 雍翠路 36號103 及203房	綿陽新晨	住宅	無	建築面積 343.2平方米	人民幣 1,096,000元	無	無	無	無	無
5.	長沙市 雨花區 鹽船山生態園 5棟101	綿陽新晨	住宅	無	地盤面積 73.08平方米 建築面積 203.35平方米	人民幣 1,159,000元	無	無	無	無	無
6.	瀋陽市 大東區 北海路 89-2號	綿陽新晨	住宅	無	建築面積 281.19平方米	人民幣 1,010,000元	無	無	無	無	無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詳情

1.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在股份[●]後根據[●]須知會本公司及[●]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須知會本公司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 完成當時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吳小安先生 ⁽¹⁾	固定信託受益人	8,320,041股普通股	[0.66]%
王運先先生 ⁽¹⁾	固定信託受益人	6,471,143股普通股	[0.52]%
李培奇先生 ⁽¹⁾	固定信託受益人	6,471,143股普通股	[0.52]%

(1) 固定信託的受託人為領進，且緊隨[●]後(假設並無行使[●])，領進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8]%的權益。固定信託受益人為若干董事，包括吳小安先生、王運先先生及李培奇先生以及本集團48名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上述董事當作或視為擁有領進所持股份中應佔份額的權益。

(2) 該等百分比乃以緊隨[●]完成後已發行[1,253,599,794]股股份(假設並無行使[●])為基準而計算。

2. 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各執行董事於2013年[●]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起計為期三年，上述服務協議可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2013年[●]發出的委任函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自[●]起初步為期三年，上述委任可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董事酬金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資、津貼、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授予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

4. 已收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後根據[●]須知會本公司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須知會本公司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的專家於籌辦本公司中，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概無董事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v) 就董事所知，不計及根據[●]獲認購的股份，緊隨[●]完成後，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vi) 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D. 領進設立的獎勵計劃

2011年，獎勵計劃於[●]前制定，旨在挽留員工，統一受益人與本公司的利益。註冊成立領進旨在根據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代受益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領進於2011年5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現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及王運先先生各自持有50%權益。2011年10月31日，領進以代價101,681,967.73港元認購93,999,794股股份，相當於東風汽車工程認購股份後但[●]完成前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998%，有關代價基於綿陽新晨估值報告釐定。領進根據兩項獨立信託安排(即固定信託與全權信託)以信託方式為受益人持有有關股份。有關固定信託與全權信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領進獎勵計劃」。

由於獎勵計劃及信託安排不會涉及本公司於[●]後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故該等安排的條款不受[●]第17章規定所限。

根據固定信託獲授股份的受益人概述如下：

受益人名稱	地址	已付總代價	獲授股份數目	佔緊隨[●]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¹⁾
本公司董事：				
吳小安先生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80號 港濤軒48樓C室	9,000,000港元	8,320,041股	[0.66]%
王運先先生	中國 四川省 綿陽市 涪城區 劍門路西段228號 5座1單元5室	7,000,000港元	6,471,143股	[0.52]%
李培奇先生	中國 四川省 宜賓市 翠屏區 專署街6號附20號	7,000,000港元	6,471,143股	[0.52]%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受益人名稱	地址	已付總代價	獲授股份數目	佔緊隨[●]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¹⁾
綿陽新晨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				
張子濤先生	中國 四川省 宜賓市 翠屏區 湧泉街57號 1單元11號	1,432,000港元	1,323,810股	[0.11]%
高級管理人員:				
何旭宗先生	中國 綿陽市 涪城區 劍門路西段228號 24幢2單元203號	3,300,000港元	3,050,681股	[0.24]%
宋寧先生	中國 綿陽市 游仙區小島花園 博雅閣2D	2,100,000港元	1,941,342股	[0.15]%
賴勇先生	中國 綿陽市 涪城區 劍門路西段228號 10幢1單元204號	2,850,000港元	2,634,679股	[0.21]%
馬力先生	中國 綿陽市 游仙區 小島花園 雲舒閣 2幢6單元202號	2,300,000港元	2,126,232股	[0.17]%
徐炳初先生	中國 綿陽市 安昌路17號 富臨小區 8幢2單元401號	3,350,000港元	3,096,904股	[0.25]%
42名其他僱員	—	23,350,000港元	21,585,859股	[1.72]%
	總計:	61,682,000港元	57,021,834股	[4.55]%

(1) 該等百分比乃以緊隨[●]完成後已發行[1,253,599,794]股股份(假設並無行使[●])為基準而計算。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吳小安先生、王運先先生、李培奇先生及張子濤先生外，概無固定信託的受益人為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

F. 其他資料

1. 稅項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有意股份持有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規定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的任何其他方對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並無任何稅項責任或其他承擔。

2.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合約)，就(其中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截至[●]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或面臨的任何索償而應繳的稅項；(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截止生效日期獲轉讓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節，經收益(廢除遺產稅)條例修訂)而應繳的香港遺產稅；及(iii)本集團於中國擁有的任何物業因未能自相關合資格政府機關取得土地使用權證而產生的所有申索、負債及開支作出彌償保證。

3. 訴訟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業務—法律程序與合規」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審理中或面對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法律程序或索償。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81,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2.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2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認為自2012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G. 其他事項

- (i)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d)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或安排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應付[●]佣金除外)；及
 - (f) 本公司概無已發行的可轉換債券。
- (ii) 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